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宝不罚〔2026〕130201710818号

当事人：上海琪瑞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50724703P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00号2号楼A691室

法定代表人：孙坡

2017年4月27日，我局收到举报，反映当事人经营的淘宝店铺“大码孕妈妈衣柜”在销售一款“裤袜”广告宣传使用绝对化用语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的规定。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2017年5月12日，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通过网页截图、获取书面证据材料等调查活动，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查明：2017年4月，当事人经营的淘宝店铺“大码孕妈妈衣柜”在销售一款“裤袜”广告宣传“赛恋采用最新国际抗菌技术”“顶级高端孕妈连体裤袜托腹挺臀”使用了绝对化用语。2017年6月当事人已关闭店铺改正了上述行为。

以上事实有举报件、网页截图、当事人信誉档案截图等相关材料为证。

本局于2026年5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宝不罚告〔2026〕130201710818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应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除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外，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守法经营意识；
- 2、对照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 3、遵守行政管理规定，确保合法规范经营。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